

潮州科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铝制品着色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潮州科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铝制品着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 609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 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益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潮州科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铝制品着色项目
建设单位：	潮州科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金砂一村梅林片
环评机构：	广州壹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潮州科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铝制品着色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金砂一村梅林片，占地面积 5863.75m ² ，建筑面积约 11027.5m ² ，项目建成后，可着色加工处理铝制品 3 亿件/年。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即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围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系统采用“混凝沉淀+厌氧+好氧+沉淀+脱色+砂滤”处理达标；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在项目周边市政管网配套完善之前，将统筹用槽罐车将预处理达到相应排放标准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运至潮安区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在项目周边市政管网配套完善之后，则废水直接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潮州市潮安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使用时加强维护，采取隔声、封闭、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4 类标准。上色槽槽渣、废水处理污泥为危险废物，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原料包装交由供货商回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